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金簡字第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庭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8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金訴字第16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庭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4「匯款時間欄、①113年10月14日17時52分；匯款金額欄、①3萬元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，另證據部分補充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5月28日函」、「被告林庭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查被告林庭宇提供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且由他人自本案帳戶再行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，則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、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，但顯然是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，幫助他人詐得如起訴書附表所載等4名被害人之款項，並使他人得自本案帳戶提領贓款，而達成掩飾、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，係以一行為觸犯4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4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。

㈢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另被告於偵詢時已坦承交付本案金融帳戶之事實，且依卷內資料偵詢時並未明確詢問被告是否承認幫助洗錢罪，則被告並無機會就此罪名有供承之機會，是應寬認被告於偵查時自承交付本案帳戶等語，已合於前揭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之要件，且依卷內事證查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回，故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㈣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，已造成被害人等4人之金錢損失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且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；兼衡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迄至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賠償被害人等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固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，然於審理中均堅稱未取得報酬等語，且遍觀卷內事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，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卷內既無事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案中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。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，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，非屬被告所有，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，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

以沒收，顯然過苛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政安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劉　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684號

被　　告　林庭宇　男　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庭宇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不明人士使用，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，為賺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報酬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0時許，在南投縣埔里鎮中峰國民小學，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）及彰化銀行帳戶（尚未有被害人報案）之提款卡放置於校門口花圃處內，並以line傳送密碼之方式提供與line暱稱「愛心符號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「愛心符號」所屬或輾轉取得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民眾遭受詐欺取財，並以本案國泰世華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。

二、案經黃婉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林庭宇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為賺取每張提款卡15萬元之報酬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交付、提供本案國泰世華帳戶、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予Line暱稱「愛心符號」之人使用之事實。
㈡	證人即被害人王劍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：對話紀錄擷圖	證明被害人王劍涵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，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。
㈢	證人即被害人陳德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：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	證明被害人陳德祥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，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轉帳時間，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。
㈣	證人即告訴人黃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：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、對話紀錄擷圖	證明告訴人黃婉婷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，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轉帳時間，轉帳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。
㈤	證人即被害人梁信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對話紀錄擷圖	證明被害人梁信安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，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轉帳時間，轉帳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。
㈥	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對話紀錄明細	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（因已刪除Line帳號，故顯示為「沒有其他成員」）聯繫、約定報酬後，交付、提供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（密碼）予他人使用之事實。
㈦	被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	證明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，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

		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係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斟酌是否減輕其刑。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另司法警察機關已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被告裁處告誡，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3年11月13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-00書面告誡1份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姚玎霖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秀玲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王劍涵	假交友	113年10月14日19時21分	5萬元
2	陳德祥	假冒友人	113年10月14日20時11分	3萬元
3	黃婉婷（提告）	假租屋	113年10月14日16時55分	1萬元
4	梁信安	假中獎	①113年10月14日17時52分 ②113年10月14日18時55分	①3萬元 ②3萬元 （含手續費15元）
備註：被害人非轉帳、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部分，不予詳述。				